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2006年8月25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间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2006年8月25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间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A/61/519)。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
2. 咨询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第1599(2005)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成立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作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后继特派团,继续开展业务活动,直至2006年5月20日。2006年4月28日和29日事件之后,安全理事会第1677(2006)号决议、第1690(2006)号决议和第1703(2006)号决议将联东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到2006年6月20日、8月20日和8月25日。秘书长向东帝汶派遣了一个多学科评估团,就未来联合国增派人员拟订建议。秘书长在2006年8月8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6/628)中说,进行评估时,评估团与东帝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实地国际部队、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代表、捐助界和外交界进行了广泛的跨部门协商。此外,还邀请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参加这一进程。如此进行协调,才能利用本组织先前在东帝汶存在的机构经验,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东办事处的经验,以及借助其他国际和双边伙伴所作的工作。在此基础上,他在报告中提出了关于联合国在东帝汶未来的作用以及东帝汶建立一个多部门和综合的联合国特派团的建议。
3. 安全理事会第1704(2006)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任期最初为6个月,并打算继续延长,又决定东帝汶综合团将有适



当的文职部门，最多可有 1 608 名警员，且初期最多可有 34 名军事联络官和参谋。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见第 1704 (2006) 号决议第 4 段。

4. 在这份报告中，秘书长表示，鉴于安全理事会最近才建立东帝汶综合团，而且编制特派团成果预算框架和确定 2006/07 年度的全额所需资源需要时间，还要进行立法审查，因此，将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期间提交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全面预算 (A/61/519, 第 3 段)。对此，已向咨询委员会确认，2007 年 2 月中旬之前将不会提出全面预算。因此，在提交全面预算之前，秘书长请求大会依照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2 段，为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支付东帝汶综合团急需的现金、人力和业务费用，授权承付摊款 1.725 亿美元 (A/61/519, 第 4 段)。提议数额包括咨询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8 日核准用于支付该特派团马上需要的基本开办经费 49 961 500 美元。

5. 然而，如上所述，该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业务活动的预算将在 2007 年 2 月向咨询委员会提出，以便 2007 年 3 月提交大会，这时，该特派团已开展活动近 8 个月，恰在安理会预期延长任务期限之前 (见上文第 3 段)。其后不久将提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以在 2007 年 5 月提交大会。

6. 咨询委员会很清楚，近年来，出于各种理由，大会为若干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核定了授权承付摊款。但是，委员会过去曾指出，这样做偏离了良好预算做法和纪律 (见 A/58/809, 第 6 段)。委员会还指出，承付款项就其性质而言，是由于新特派团开办或现有特派团扩展的紧急原因决定的 (见《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6)，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时间经过深思熟虑拟订全额方案预算和建立组织结构。委员会还告诫秘书处，不要提出有关承付款项请求的事实上的预算，因为不应迫使委员会实际上在没有适当详细推敲和审议所需必要时间和数据的情况下同意预算及所有相关决定 (A/60/870, 第 53 段)。

7. 咨询委员会还回顾，秘书长在促成第 49/233 号决议的报告 (其中确定了目前授权承付款项程序的依据) 中表示，“为购买设备或服务使任务开始并使其维持 3 个月所需的最低估计款项可以视为开办费用” (例如，可见 A/48/945, 第 15 段)。因此，承付款项应该是及时提交全额详细和合理预算之前短期提供经费的过渡机制。

8. 虽然咨询委员会一直赞同授权承付摊款程序，但这种做法越来越过于常规化。咨询委员会大力主张重新更严格地坚持适当的预算程序，在大会审议充分证明合理的完整预算文件后适当核定的批款基础上对摊款作出决定。

9. 咨询委员会认为，东帝汶综合团尤其是上述这种情况。委员会指出，联合国在东帝汶存在已经 7 年多，已经充分熟悉了局势、有关行为体和当地情况。联合

国东帝汶特派团是 1999 年 6 月成立的，其后 1999 年 10 月成立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2002 年 5 月成立了东帝汶支助团，2005 年 5 月成立了联东办事处。因此，秘书长应该能够更及时地提交全面预算。

10. 虽然请求授权承付款项不应作为预算提出，但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已经提供了一些预算细节。委员会指出，提出的这些细节没有相应的说明。因此，这是在要求大会在没有必要相关解释和说明理由的情况下审查一个组织机构和有关资源。此外，鉴于大会核定预算之前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已过去 8 个月（见上文第 5 段），基本组织结构和所需资源事实上将是在未经大会明确批准的情况下确定的。

11. 与此同时，在 2007 年 2 月提交预算前，咨询委员会没有其他选择，只能建议对此采用授权承付摊款机制。这个考虑估计顾及到东帝汶综合团目前的情况，特别是秘书长到 2007 年 2 月才能提出预算，而且有额外经费需要。委员会相信，未来采用这个机制将只限于该机制预想的有限用途。委员会还相信，根据自身对维和预算的大量的、越来越丰富的经验，将来秘书处会实行及时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适当预算所必需的预算纪律。

12. 在以下几段，咨询委员会对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承付款项的水平 and 分摊以及其他事项提出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编写东帝汶综合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文件时将会考虑到这些意见和建议。

13.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提供了该特派团预期组织结构的材料（S/2006/628, 第 112-137 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704（2006）号决议第 6 段请秘书长在该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与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缔结特派团地位协定。经询问，委员会得知该协定已于 2006 年 10 月 4 日签署。

14. 经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审查东帝汶综合团和国际安全部队之间的安排，并不迟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提出意见，进一步确认安理会在顾及上述意见的情况下，可考虑对特派团结构，包括军事部门的性质和规模，作出调整（第 1704（2006）号决议，第 2 段）。咨询委员会审议秘书长的承付款项请求期间，安全理事会未对所要求的报告采取行动。因此，应向大会提供最新资料，包括可能作出的调整。

15.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中注意到，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军事和警察人员所需经费估计为 38 024 500 美元。拟议资源将用于支付下述总共 1 642 名军事和警察人员的费用：预计 2006 年 10 月部署的 34 名军事联络官和参谋，预定部署的 1 048 名联合国警察（该期间平均兵力为 845 名警察）和四支建制警察部队。每支建制警察部队有 140 名警察。其中两支于 2006 年 8 月部署，一支计划于 2006 年 10 月部署，另一支计划于 11 月部署。特派团

生活津贴，军事联络官和参谋的部署系数为 10%，联合国警察的部署系数为 5%。经询问，委员会收到一份人员部署拟议时间表（见附件一）。

16. 文职人员项下列明所需经费估计数为 25 587 600 美元，用以支付拟派 1 935 名（480 名国际工作人员、1 075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380 名志愿人员）临时文职人员的费用（A/61/519，第二节 B.2）。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包括有关驻地监督办公室的 6 个员额（5 个国际员额、1 个国家员额）（A/61/519，第 11 段）。委员会询问得知，根据实际在职情况，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从联东办事处调往东帝汶综合团的工作人员总数为 334 人（74 名国际工作人员；225 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 19 名本国干事及 35 名志愿人员）。委员会还注意到，计算增派国际工作人员的费用适用了 50% 的延迟征聘系数，对增派本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适用了 20% 的延迟征聘系数。

**17. 咨询委员会要求，特派团的预想结构和人员编制，包括员额（特别是高级员额）的数量和职等，应当仔细研究，并在预算报告说明理由，不要忘记特派团的规模、活动范围和组成部分不同，要求也不同，这些要求应反映在每个特派团具体需要的结构中。**

18. 所需业务经费估计为 108 916 500 美元（A/61/519，第二节 A）。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包括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所需资源 2 052 200 美元。这些资源是用于支付 29 个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职位的费用，其中 22 个职位拟议在总部提供支持东帝汶综合团部署的支助能力，7 个职位编入行为和纪律小组（A/61/519，第 5 段和第 27 段）。总部和东帝汶综合团国际工作人员职位的费用分别适用了 40% 和 50% 的递延征聘系数，而行为和纪律小组本国工作人员职位的费用适用了 20% 的递延征聘系数。

19. 请求在总部支持东帝汶综合团部署的 22 个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职位如下：

(a) 维持和平行动部 16 个职位：

(一) 后勤支助司 7 个 P-3 职位，用于 1 名后勤干事、1 名航空干事、1 名运输干事、1 名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财产管理支助干事、1 名信息技术干事、1 名工程干事和 1 名供应干事；

(二) 行政支助司的 9 个职位包括人力资源高级干事的 1 个 P-5 职位；3 个 P-3 职位，用于人力资源干事；3 个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职位，用于人力资源助理（人事管理和支助处）；1 个 P-3 财务干事，1 个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的职位，用于 1 名财务助理人员（财务管理和支助处）；

(b) 管理部的 6 个职位：

(一)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的 2 个 P-3 职位，用于 1 名会计（账户司）和 1 名财务干事（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二) 采购处的 3 个职位，用于 2 个采购干事（P-4 和 P-3）和 1 个采购助理人员（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

(三) 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职位，用于 1 个医生助理（医务司）。

20. 委员会经询问得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在管理部中，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和账户司 2006/07 年度核准的 34 个和 29 个支助账户职位各有 2 个空缺；采购司的 34 个核准支助账户职位当时有 3 个空缺。同样，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行政支助司和后勤支助司的 167 和 171 个核准支助账户员额各有 10 个空缺。另外，2006/07 年度，分别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管理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批拨支助账户资源 3 968 000 美元和 7 802 300 美元。截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它们的支出分别为 298 373 美元和 679 377 美元。

21. 咨询委员会认为，增加总部人力资源的请求应当考虑到为在总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而创立的支助账户现有能力。委员会指出，现有空缺率和支助账户中未动用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可以立即解决额外需要。因此，委员会建议，东帝汶综合团所需经费中不应考虑支助员额。相反，应该考虑到现有能力和职位空缺情况，在秘书长在支助账户项下可能提出此种请求的情况下，来考虑增加总部支助能力的需要。

22. 咨询委员会建议只核准拟议编入行为和纪律小组的 7 个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职位（1 个 P-5、2 个 P-4、2 个 P-2、1 个外勤事务人员、1 个本国干事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

2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业务费用项下拟议资源也为下列购置支出编列了经费：设施和基础设施（18 305 000 美元）、车辆和有关设备（22 699 000 美元）、通信（10 934 000 美元）、信息技术（7 272 000 美元）。委员会记得秘书长提供了有关东帝汶支助团资产最终处置的资料（A/60/703）。委员会经询问得知，现查明有 4 717 件物品从联东办事处移交给了东帝汶综合团，总价值 13 829 209 美元。

24. 咨询委员会要求联合国驻东帝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 2006 和 2007 年的供资材料（见附件二）。委员会注意到，有几个机构的供资 2007 年显著增加，建议全面预算报告明确指出其他国家工作队合作伙伴及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目前向特派团提供支持的各个领域。

25. 大会为支持东帝汶综合团筹资而拟议采取的行动，载于 A/61/519 号文件第四节。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设立一个该报告第 41 段(a)所说的东帝汶综合团特别账户。考虑到上文各段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为该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常设员额和维持费承付 170 221 100 美元，包括委员会先前授权的 49 961 500 美元。委员会还建议，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把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7 年 2 月 25 日以后，大会本阶段核准分摊

为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2 月 25 日和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承付款的 50%。如果需要，秘书长可以进一步请求分摊。

26. 委员会指出，应当注意避免作出暗示，应授权承付的请求以任何方式提供资源就意味着批准设立员额或创立新职能。因此，提出上述供资建议，并不妨碍委员会在审议东帝汶综合团预算时，或审议大会可能就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特派团的行政结构、人员配置及业务需要做出的决定时可能向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

## 附件一

## 拟议人员部署，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订正

(2006年8月31日至2007年3月31日)

	部署时间表								平均
	2006年8月 31日	2006年9月 30日	2006年10月 31日	2006年11月 31日	2006年12月 31日	2007年1月 31日	2007年2月 28日	2007年3月 31日	
军事人员和警察									
军事观察员	—	34	34	34	34	34	34	34	20
军事特遣队	—	—	—	—	—	—	—	—	—
联合国警察	252	252	552	802	1 048	1 048	1 048	1 048	483
建制警察部队	270	270	420	560	560	560	560	560	291
<b>军事人员和警察共计</b>	<b>522</b>	<b>556</b>	<b>1 006</b>	<b>1 396</b>	<b>1 642</b>	<b>1 642</b>	<b>1 642</b>	<b>1 642</b>	<b>794</b>
国际工作人员	78	78	238	373	446	475	480	480	331
本国干事	3	3	26	50	61	62	62	62	41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212	212	408	655	912	1 013	1 013	1 013	680
联合国志愿人员	35	35	97	126	181	234	284	380	172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	—	—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	—	—	—	—
<b>文职人员共计</b>	<b>328</b>	<b>328</b>	<b>769</b>	<b>1 204</b>	<b>1 600</b>	<b>1 784</b>	<b>1 839</b>	<b>1 935</b>	<b>1 223</b>

## 附件二

## 联合国驻东帝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供资

(单位：千美元)

机构	2006	200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 000.0	4 000.0
国际劳工组织	3 100.0	4 100.0
国际移民组织	3 650.0	1 000.0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700.0	700.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4 100.0	16 000.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sup>a</sup>	152.7	0.0
联合国人口基金	1 605.6	1 51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 010.0	60.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1 944.0	8 544.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0.0	1 250.0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0.0	981.2
世界粮食计划署	9 000.0	14 000.0
世界卫生组织	3 600.0	3 600.0
<b>共计</b>	<b>53 862.3</b>	<b>53 515.6</b>

<sup>a</sup> 没有 2007 年计划资源。

此表为指示性的，可以变动。